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
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黃筱鈴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：jo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0303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70303517_Attach01.pdf、1070303517_Attach02.pdf、
1070303517_Attach03.pdf、1070303517_Attach0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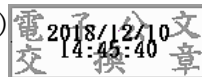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三條、第四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7年12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
第107005791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7年12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9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
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
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
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12/10



1070011753

有附件